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 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举办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人社分局、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各相关单位：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已于2020年5月1日起施行，为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推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定于2020年5月27日至28日举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专题培训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承办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

二、培训时间

培训以镇（街道）为单位，分三批进行，具体安排见下表：

序号	批次	镇（街道）	时间
1	第一批	桂城、丹灶	5月27日（星期三）9:00-11:30 (8:30—9:00 签到)

2	第二批	大沥、里水	5月27日(星期三)14:30-17:00 (14:00-14:30 签到)
3	第三批	狮山、九江、 西樵	5月28日(星期四)9:00-11:30 (8:30—9:00 签到)

三、培训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三楼 305 会议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三路 1 号)

四、参加人员

(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建筑市场监管股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

(二) 各人社分局、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业务骨干各 2-3 名;

(三) 各镇(街道)辖区内全部在建工地负责人及劳资专管员。

五、培训内容

(一) 宣讲《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二) 讲解《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192号);

(三) 讲解《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佛人社〔2020〕23号)实施细则;

(四) 讲解《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落实用工实名制全覆盖的通知》以及系统操作。

以上培训资料详见附件 1, 请参训人员自行打印。

六、其他事项

(一) 请各人社分局、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于5月26日下午下班前填写报名回执(见附件2),通过政务网分别报送至区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区住建水利局建筑市场监管股端口。

(二) 请参加培训的工地于5月26日下午下班前填写报名回执(见附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515171231@qq.com。

(三) 参训人员应严格按照防疫要求,戴口罩参会,提前注册“粤康码”,届时接受门口测温和“粤康码”绿码查验等防疫检查工作。

(四) 由于培训地点停车位有限,建议参训人员尽量拼车或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到场。

(联系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周刚,联系电话:0757-81630963;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李勇,联系电话:0757-86231971;邓敏瑶,联系电话:0757-86229408。)

附件: 1. 培训材料
2. 参训人员回执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